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3號11樓  
承辦人：翁靖雅  
電話：23573386  
電子信箱：c669@cdic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存保風管字第112192016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分農、漁會信用部投資有價證券，未依農、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辦理評價及列帳乙節，涉及信用部財、業務充分揭露與穩健經營，建請大部督導各農、漁會信用部確實依規辦理，敬請卓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92條第2款及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90條第2款，有價證券之評價以成本為基準，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準，並提足備抵跌價損失。
- 二、邇來本公司對農會辦理查核時發現，其信用部投資之次順位債券(帳列有價證券)以成本列帳，未依上述財務處理辦法以較低之時價(反應近一年來利率上升)辦理評價，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。
- 三、另依112年8月底農業部農金署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資料顯示，農、漁會信用部持有有價證券者計有185家及5家，其中有辦理評價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者僅62家及1家。
- 四、建請大部督導各農、漁會信用部依規辦理，以維穩健經營及財、業務充分揭露，並保障存款人權益。

正本：農業部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